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附件二、收入决算表(表 2)

附件三、支出决算表(表 3)

附件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附件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附件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附件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附件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一部分 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职务任免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建设、日常管理、考核评价，做好区管干部试用期管理、退休等工作；抓好区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落实区级领导班子换届和市管干部选拔任用、日常管理等有关服务工作，做好区级群团领导班子换届有关工作；做好在职区管干部社团（企业）兼职、出国（境）管理审批工作，落实市管干部相关事项的报批手续；做好区管干部信息更新及维护等工作。

2、负责全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宏观管理、备案审批工作；加强全区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宏观指导，做好区管干部档案审核、学历学位管理等工作；加强全区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落实选调生、专项选聘生招录接收、宏观管理，做好女干部和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落实干部挂职锻炼、选派抽调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服务管理工作；做好省、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名推荐的有关服务工作，统筹做好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和考察等工作。

3、负责对全区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制定和参与制定有关干部监督工作的制度和规定，加强与执纪执法机关的联系沟通；负责对区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全区公务员的监督，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和提醒函询诫勉等工作；负责区管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承办区管干部任前监督，做好区管干部任前公示工作；负责受理“12380”举报，按干部管理权限，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规定的选人用人问题组织开展查核处理和监督；负责对全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巡视巡察工作，牵头开展巡视巡察发现和移交选人用人问题的查核处理与整改督办。

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等事务；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研究拟订全区公务员管理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务员队

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全区公务员登记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5、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战略部署，承办有关基层党建工作的综合任务；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区城市社区和农村党建工作，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负责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工作，做好党组织设置、清理和规范等工作；负责区委常委民主生活会有关联络服务工作，检查督促指导街道和区直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负责研究和指导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党费管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负责总结、推广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经验做法，表彰、宣传全区党组织和党员先进典型；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全区性基层党建工作督导检查、考评验收工作。

6、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决策部署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各街道和有关单位抓好所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检查考核各街道和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负责指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总结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党组织和党员先

进典型；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做好国有企业党建和行业系统党建工作。

7、负责区党代表大会年会有关筹备工作，指导基层党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大会前的代表资格初步审查工作，承办代表资格终止或停止等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党代表培训、调查研究等活动；负责区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表联络和服务工作，组织党代表对全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行视察；做好党代会提案、代表提议的责任分解和交办工作，对提案和提议办理情况进行督查；负责统筹规划全区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课题研究工作，推动党建研究成果顺利转化。

8、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全区重大人才工程；建立健全全区人才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服务各类人才，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待遇。

9、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制订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落实省委组织部和市委组织部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组织区管干部和部分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干部教育工作。

10、负责市下达我区绩效目标的分解、跟踪、督办；统筹和协调全区“四个全面”专项考评工作；指导各牵头部门制定专项考评标准及考评办法；组织参与全区绩效目标和区

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工作；负责各绩效责任单位绩效目标的分析研究、制定下达、日常监督、年度考评、结果运用等工作；对各绩效责任单位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宏观管理、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

11、负责全区组织系统网络宣传和网宣队伍建设。

12、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总编制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2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420.5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90.77 万元，增长 71.19%，主要原因是新

增干部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新增区委“两新”工委工作和“江岸微邻里”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等工作。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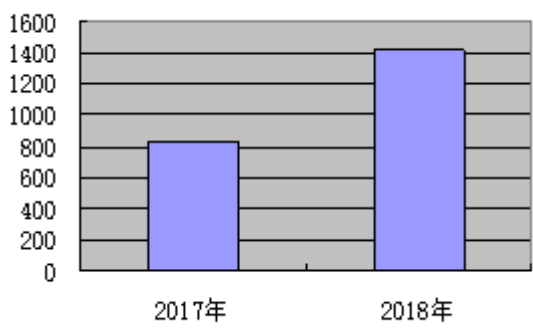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20.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0.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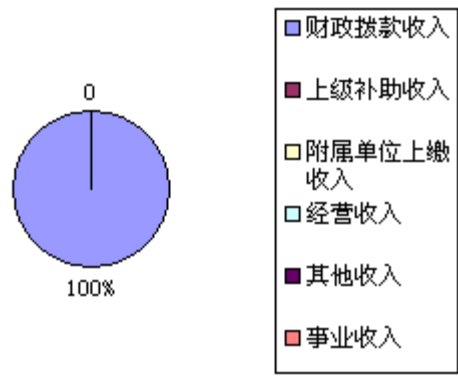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2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72%；项目支出 87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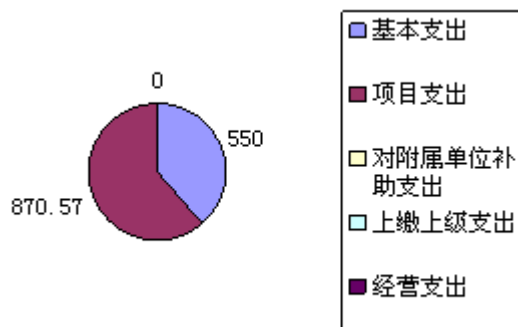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20.5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590.77 万元，增长 71.19%，主要原因是新增干部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新增区委“两新”工委工作和“江岸微邻里”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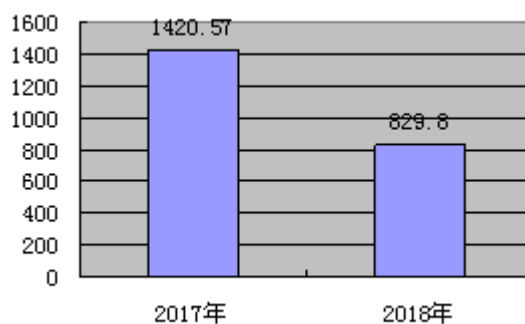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0.77 万元，增长 71.19%，主要原因是新增干部档案数字化建设工作、

新增区委“两新”工委工作和“江岸微邻里”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等工作。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20.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97 万元，占 91.5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5.98 万元，占 5.35%；主要用于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3 万元，占 3.07%；主要用于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2%。其中：基本支出 550 万元，项目支出 870.5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组织、干部工作经费 449.5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工作业务培训，选调、选聘生考察体检，区管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大精神培训、国内高校培训、干部教育“名家讲坛”、区级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建设，党代表活动，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百步亭社区党建工作、百步亭社区党员教育活动补助、学习推广“百步亭

社区党建工作法”、组建区委“两新”工委及基层党建工作等。

2、绩效考评工作经费 28.54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绩效工作台帐、编印，业务培训，考评工作调研，统计、调度监管等。

3、人才工作经费 327.33 万元，主要用于专家评审表彰、人才选拔、人才创新培训班、“长江金岸人才港”品牌宣传等。

4、干部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 28.34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配套设备购置、区管干部档案数字化加工、日常维护，干部档案库房改造工程等。

5、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36.8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办公设备购置与维护、部门日常会务场租、文稿印刷打印装订、在职人员体检、老干活动、内网建设与维护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96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奖励津贴、新增“江岸微邻里”信息平台开发建设费用。

2.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7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9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基数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调出，职业年金增加。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8.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5%,比年初预算减少 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减少。

2018 年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1.8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调研、基层党建工作考察、百步亭经验学习的接待工作 13 批次 157 人次(其中:陪同 30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1.16 万元,减少 38.9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34 万元,增长 22.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省来百步亭学习经验频次增加。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870.5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总

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具有可持续性。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组织干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9.55 万元，执行数为 44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锤炼干部坚强党性，出台《领导干部政治表现考核评价实施办法》，探索“清单化”+“近距离”考核模式。二是引领干部干事创业，全年共提拔重用“江岸楷模”、“季度先锋”等干事创业典范 11 人，选拔使用“狮子型”干部 44 人。三是促进干部锻炼成才，首次开展“联包驻”工作，选派 80 余名机关干部组建驻街工作队，全脱产到各街道社区驻点工作。四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年共有 120 余名表现突出的干部获评“江岸楷模”、“季度先锋”。五是开展“支部植根行动”，制发《关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支部工作规程》，指导全区 1470 个党支部全面落实、对标规范。六是开展“组织提质行动”，培育打造 13 个两新组织集聚区党建示范点，8 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部转化升级。七是开展“头雁领航行动”，推选储备 112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推选江岸区“十佳红色头雁”。八是开展“红色物业提效行动”，推动物业企业党组织单独组建率从 27.

8%提升至 69.5%，新招聘 116 名大学生进物业企业，评选授牌 23 家星级红色物业企业。九是开展“党员先锋行动”，试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在每个街道打造 1 个政治生活馆。发现的问题：虽然初步构建了党建基础工作制度体系，但仍有少数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不经常、不严肃、不认真。主要原因：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相对还较少。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主题教育和党建基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绩效考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4 万元，执行数为 2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健全科学绩效目标体系，积极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设置 2018 年绩效管理目标。二是规范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责任管理、信息报送、协调调度、通报预警等制度，强化日常目标过程管理，共同推进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三是建立客观评价体系。坚持把绩效考评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评进行全面结合，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定领导班子实绩、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人才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7.33 万元，执行数为 32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夯实人才“塔基”，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区”，发布全市首个“大学生留汉新政 2.0 版”政策，率先成立“大学毕业生最低薪酬联盟”，规划建设中心城区首

个“长江青年城”项目，组织策划第二届大学生文创大赛、全国青年“城市家具”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二是壮大人才“塔身”，配合起草《江岸区留商招商奖励办法》，举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论坛、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实务论坛等活动，引进国华人寿、平安好医等 10 余个重大校友项目。三是铸精人才“塔尖”，依托长江金岸人才创投联盟，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孝平、中国工程院院士马丁、曲久辉以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傅学怡等落户，成立全市首家“海智工作站”，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设立中部地区首个“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发现的问题：市场化机制不活，企业在人才引进中主体作用发挥不够。主要原因：随着国内外人才工作形势变化以及人才政策的规范调整，全市对用人主体引才用才支持政策处在大规模调整期。改进措施：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开展市场化引才用才机制调研，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市场化的人才引进、评价、使用机制。

干部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34 万元，执行数为 2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全区在职区管干部档案材料整理。二是完成全区在职区管干部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共完成 735 本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在线查询、搜索功能已实现。

部门日常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81 万元，执行数为 3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组织部长带头讲党课，引导组工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守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双万双联”、组工干部下基层活动，深化组工干部履职尽责管理，进一步提高推进落实的质量。三是加强作风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原原本本学习党章党规，引导组工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等各项纪律，坚持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坚决抵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四是加强后勤保障服务，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精文减会等要求的基础上，做好组织部后勤保障工作。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5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效能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突出旗帜鲜明讲政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注重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持续增强“四个意识”。举办 2 轮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班，500 余名区管干部、1300 余名科级干部参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举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110 余人参训，引导党员干部奋力谱写新时代江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注重能力提升，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培训。举办 2 期区委党校主体班，近 200 名区管干部和中青年干部参训，以课堂教学加项目调研模式推动学以致用。赴北京大学等高校举办新旧动能转换专题培训班，70 余人参训，提升干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举办全区贯彻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意见专题培训班，推动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注重从严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行“支部主题党日”“6+N”模式，创新活动形式，利用斗鱼直播平台开展 5 场“支部主题党日”现场观摩会，组

织各领域先进党员典型参与全市“百优党课红动江城”活动并全程通过斗鱼平台直播，两名优秀党员代表所授党课获全市“百优党课”一等奖。

二、突出激励担当作为，努力打造新时代江岸铁军

用政治考察锤炼干部坚强党性。出台《领导干部政治表现考核评价实施办法》，探索“清单化”+“近距离”考核模式，努力把干部的政治表现考准考实。推行“清单化”评价，细化考核标准，列出政治表现10项正面清单、12项负面清单。坚持“近距离”考核，以多角度、全方位、近距离式“扫描”，全面了解掌握干部政治表现。突出“讲政治”首关，把政治考察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使用首要依据。

用鲜明导向引领干部干事创业。坚持实干实绩，今年共提拔重用“江岸楷模”、“季度先锋”等干事创业典范11人，选拔使用“狮子型”干部44人。坚持事业择人，根据事业需要调整岗位100余人次，提拔重用40岁以下处级干部10余人。坚持能上能下，今年有5名干部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身体健康等原因被调整职务或免职。对“狮子型”干部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优胜劣汰、能进能出。

用一线磨砺促进干部锻炼成才。今年累计选派90余名干部到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精准扶贫工作队、军运会工作专班等一线帮助工作、培养锻炼。首次开展“联包驻”工作，选派80余名机关干部组建驻街工作队，全脱产到各街道社

区驻点工作。注重加强督导考核，强化结果运用，8名“联包驻”干部因表现突出得到提拔重用。

用严管厚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注重评先奖优，创新开展新担当新作为“江岸楷模”、“季度先锋”评选，今年共有120余名表现突出的干部获评“江岸楷模”、“季度先锋”。注重撑腰鼓劲，对6名曾受到问责或处分处理，但近年来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干部，大胆启用。注重一线倾斜，今年以来提拔重用的区管干部中，具有一线工作经历的达60余人，占比超过80%。

三、突出夯实基层基础，深入开展“五大行动”

以提升政治领导力为重点，开展“支部植根行动”。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制发《关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支部工作规程》，指导全区1470个党支部全面落实、对标规范。结合庆祝建党97周年，评选命名30个先进基层党支部。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6+N”模式，分领域组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斗鱼直播活动，累计吸引235万人次在线观看。

以提升组织覆盖力为重点，开展“组织提质行动”。在社区（村）党组织中全面推广“1314”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工作体系。实施两新党组织组织力提升计划，培育打造13个两新组织集聚区党建示范点。全面推广“江岸微邻里”信息平台建设，打造既聚人心又聚人气的网上党群服务中心。结合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8 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部转化升级。

以提升社会号召力为重点，开展“头雁领航行动”。推选储备 112 名党性强、能力强、有发展潜力、有培养前途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推荐 4 名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街道工委兼职委员，推选江岸区“十佳红色头雁”。结合社区（村）“两委”换届，选优配强社区（村）“领头雁”，全区 35 岁以下社区（村）党组织书记比例从 7.43%提高至 22.63%，本科学历以上社区（村）党组织书记比例从 24.09%提高至 38.69%。

以提升群众凝聚力为重点，开展“红色物业提效行动”。着力推动“红色物业”党建规范化、队伍专业化、服务精细化、稳步市场化、考核常态化，物业企业党组织单独组建率从 27.8%提升至 69.5%，新招聘 116 名大学生进物业企业，收集解决 2082 个居民“三最”问题，对 11 个老旧小区进行升降级调整，19 个老旧小区启动物业服务收费，评选授牌 23 家星级红色物业企业。

以提升发展推动力为重点，开展“党员先锋行动”。试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实现党员日常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在每个街道打造 1 个政治生活馆，组织辖区党员走进政治生活馆开展党性锻炼。组织党员结合“支部主题党日”

开展“党性体检”，引导党员认真查摆自身问题，争做健康合格党员。

四、突出党管人才原则，聚力打造“人才金字塔”体系

释放青年留汉热情，夯实人才“塔基”。倾力打造“大学生最友好城区”，发布全市首个“大学生留汉新政 2.0 版”政策，率先成立“大学毕业生最低薪酬联盟”，规划建设中心城区首个“长江青年城”项目，组织策划第二届大学生文创大赛、全国青年“城市家具”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

瞄准校友科创人才，壮大人才“塔身”。着力打造“校友经济先行区”，配合起草《江岸区留商招商奖励办法》，举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论坛、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实务论坛等活动，引进国华人寿、平安好医等重大校友项目。推动建设“海归经济集聚区”，先后组织界立方国际创客大赛、文创谷优质海外项目对接会等活动，联合银江孵化器设立长江金岸人才港（以色列）工作站，搭建海内外顶尖人才协作共赢平台。

紧盯世界前沿科技，铸精人才“塔尖”。依托长江金岸人才创投联盟，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孝平、中国工程院院士马丁、曲久辉以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傅学怡等落户，全年引进一批“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成立全市首家“海智工作站”，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

设立中部地区首个“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引进小码联城、大神竞技等企业研发中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突出旗帜鲜明讲政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注重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持续增强“四个意识”；注重能力提升，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培训；注重从严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已完成
2	突出激励担当作为，努力打造新时代江岸铁军	用政治考察锤炼干部坚强党性；用鲜明导向引领干部干事创业；用一线磨砺促进干部锻炼成才；用严管厚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已完成
3	突出夯实基层基础，深入开展“五大行动”	以提升政治领导力为重点，开展“支部植根行动”；以提升组织覆盖力为重点，开展“组织提质行动”；以提升社会号召力为重点，开展“头雁领航行动”；以提升群众凝聚力为重点，开展“红色物业提效行动”；以提升发展推动力为重点，开展“党员先锋行动”。	已完成
4	突出党管人才原则，聚力打造“人才金字塔”体系	释放青年留汉热情，夯实人才“塔基”；瞄准校友科创人才，壮大人才“塔身”；紧盯世界前沿科技，铸精人才“塔尖”。	已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用于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的补贴。

(九)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 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江岸区委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82738010